

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要點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多元文化及國際事務活動，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銜接就業，推動青年永續綜合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三、本要點之青年綜合發展補助(以下簡稱本補助)活動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多元文化：運用青年創意與專長，辦理或參與具多元文化性質之人才培力、公開競技、公共展演及議題倡導等活動。
 - (二) 國際事務：參與由官方或官方許可之民間組織，於本國以外地區或國家辦理國際性公開競技、公共展演或大型會議等活動。
 - (三) 職涯發展：辦理協助青年適性揚才，有效發展職涯定錨定向及就業銜接課程、訓練、工作坊、研討會、座談、講座、論壇、展覽及競賽等活動。
 - (四) 其他經本局認定有助於青年綜合發展之活動。

前項第二款之國際事務活動，不包括參與純學術性會議或一般性交流活動；申請個人補助時，以參與國際事務所需必要費用為限。
- 四、本要點所定補助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 學校：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轄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完全中學、大學及技職院校。
 - (二) 團體：於本市設立一年以上，且正常運作之政府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。
 - (三) 個人：設籍本市之二十歲至四十歲之自然人。
- 五、申請本補助之學校、團體或個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，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申請書。

(二) 計畫書。

(三) 資格證明文件（團體申請者，應檢附登記立案證書影本；個人申請者，應檢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(四)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。

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1.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等。
2. 活動地點、日期、執行方式、服務對象及人數等。
3. 計畫總經費、經費概估及分攤等。
4. 其他經本局指定應敘明之事項。

第一項文件資料如有格式不符、資料未齊或內容不全等情形，經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第一項各款文件資料，於申請人向本局提出申請後，不予退還。

六、 同一申請人每年度以補助一案為原則，補助金額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整。

申請人為學校或為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相關團體，且申請補助之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

- (一) 具公益性質。
- (二) 以弱勢族群、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新住民或新住民二代青年，為參與活動之對象。
- (三) 其他經本局專案認定。

七、 本局應依申請人提出之資料進行審查，並得要求申請人提出說明。

申請本補助案件經本局審查通過後，應發給核定函；核定後，申請人如須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，應於原訂活動日七日前，報本局重新審查及核定。

八、 申請本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申請；已補助者，應

撤銷或廢止本補助，並追繳補助款：

- (一) 申請資料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等情形。
- (二) 重複向本府或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。
- (三)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未經本局同意變更計畫。但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時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活動之執行損害他人權益或傷害本府及所屬機關形象等情事。
- (五) 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。

前項申請本補助案件經撤銷或廢止後，受補助人應即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

九、受補助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，至本局辦理核銷，逾期得不予核銷：

- (一) 請款書。
- (二) 成果報告書（含電子檔）一式二份。
- (三)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。

本補助採一次撥補方式辦理，接受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款或利息，應按補助比例或全部繳回。

十、本局得要求受補助人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配合本局書面或實地考核本補助執行情形。
- (二) 自行投保產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- (三) 執行本補助所產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，應以非專屬、無償授權予本局不限時間地點次數方式之利用，並應同意對本局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四) 配合本局相關宣傳、行銷及簡報等工作。
- (五) 於作品出版、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，依本局指定方式將本局列為共同主辦單位、合辦單位或協辦單位。

(六) 相關宣傳、記者會、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場合，應於舉行日前二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局。